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X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凌雄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6)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凌雄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就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可得的其他資料，本集團預計本期間錄得不少於人民幣40.0百萬元的淨虧損，而2022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5.8百萬元。本期間預期淨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1)本期間並無錄得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而2022年同期則錄得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36.4百萬元；(2)本期間收入較2022年同期的約人民幣854.0百萬元略微減少約3.7%；及(3)本期間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長不少於人民幣10.0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編撰本期間本集團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現時可得的其他資料，且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且可能會作出更改。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參閱預期於2023年8月底發佈的本公司本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凌雄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祚雄

香港，2023年8月1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胡祚雄先生；執行董事陳修偉先生及曹維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志成先生、徐乃玲女士及姚正旺先生。